

# 宁陕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合 同

甲方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乙方：陕西林安逸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为全面掌握我县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和发生规律及危害现状，评估灾害损失，精准研判潜在生态风险，科学指导精准防控，防范化解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，自愿，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宁陕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技术服务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

1. 调查范围为宁陕县 11 个镇及国有上坝河林场区域内所有含松科植物的林业小班（调查区域不包含宁东林业局、宁西林业局、牛背梁保护区林区）。

2. 调查对象为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，包括天牛类、小蠹虫类、木蠹象类、螟蛾类、吉丁类、树蜂类等；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天敌昆虫。

3. 调查人员统一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，以松林小班为单位，调查松林健康状况、钻蛀类害虫种类、危害部位、发生程度和寄主植物，统计各种类害虫发生范围、分布范围、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。

4. 严格按照《安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》

技术规程完成相关数据(含 APP 填报)和资料的采集(收集)规整、报送等工作。

5. 调查任务结束后, 向我局提交以下资料: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调查结果综合报告(包含风险评估、发生趋势分析及防治策略等), 工作报告; 宁陕县各镇及上坝河林场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分布图及面积; 宁陕县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和天敌昆虫名录; 宁陕县松树钻蛀类害虫和天敌昆虫实物标本(完整生活史)。

## **第二条 合同期限**

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恶劣天气, 自然灾害等)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 需甲乙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认。

## **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**

### **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, 包括调查措施的执行情况, 人员设备投入情况等。

2.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调查目标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, 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, 若乙方未按时整改,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。

3. 协助乙方协调调查区域相关事宜, 为乙方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
### **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1. 乙方负责按照省市县实施方案, 技术方案等要求, 在

规定时限内高质高效完成宁陕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外业调查，内业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，并按调查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(包括普查报告，标本，影像资料，原始调查表等)，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。

2. 乙方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宁陕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所有文本资料，调查标本及名录等成果资料(其中纸质版 4 套，电子版 1 套)。

3. 乙方负责宁陕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外业采集、车辆、标本制作、调查设备、名录打印等一切开支。

4. 因调查成果未通过相关验收的，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.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所有资料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使用或对外发布。

6. 乙方在合同签订一周内，应向甲方提交此次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作业实施方案及工作历。

7. 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管理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把安全责任贯穿到施工作业的各个环节。在组织人员进行入林区调查作业前，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林业区作业，同时，要配备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
8. 乙方在开展调查作业过程中，若发生人身、车辆、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**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**

1. 整个外业调查、内业整理制作、调查报告、工作报告、

车辆使用及项目成果等大包价为：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（¥296800.00）。

2. 合同签订后开始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，项目结束后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（乙方提供增值税普票）。

### 第五条 特别约定

乙方对调查工作及成果负责，要保证数据真实有效。

### 第六条 附则

（一）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、乙双一份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（二）项目联系人：

1. 甲方联系人：史瀚森

电话：13324657553

1. 乙方联系人：许晨文

电话：18091500255

甲方签章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

公司已阅 黄晓 12.24